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召集人钱朱熙女士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春风(墨西哥)租赁工业厂房(二期工程)提供履约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3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税,以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墨西哥完成设立子公司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并开展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一期工程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海外現地化配套能力,扩大現地化率,公司拟开展墨西哥制造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并通过春风(墨西哥)与出租方签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房租租赁协议,根据墨西哥当地政策及春风(墨西哥)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二期“房租租赁协议,为春风(墨西哥)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公司为春风(墨西哥)付款和履约义务的担保人,担保责任不超过租赁期限内产生的租金总额,有效期自上述协议的生效日起算。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春风(墨西哥)

的厂房(二期工程)租约提供付款和履约担保,并同意春风(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春风(墨西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注册日期:2022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FISCAL ADDRESS: Carr. Miguel Aleman KM 145 Int 13 Business Park Monterrey, 66633 Cd Apodaca, NL  
经营范围: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设计和研发活动,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业务、商品进出口,其他依法可开展的服务性业务。

### (二)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春风(墨西哥)系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风销售持有其30%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春风(墨西哥)	持股比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春风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 (三) 风险提示

1. 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投资产生一定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及运营经验,特别是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已在工程建设、产线验收、供应链配套、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海外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国际化海外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积极与主管部门了解政策法规新的变动及其潜在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准备应对措施;另一方面,公司拟积极提升制造現地化率及核心部品自制,创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强化精益管理,提升竞争力。

2. 市场风险  
全地形车市场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行业竞争加剧,存在客户订单无法达到本项目设计产能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探索市场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重心,通过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质量、品牌等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坚实保障。

### 三、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春风(墨西哥)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3. 担保期限:担保为持续担保,适用于并涵盖初始租赁期限及延期租赁  
4. 担保人责任:担保人在本担保下的责任应保持完全有效,无论因何原因担保人的责任不能因此免除或影响  
5.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6. 违约责任:若担保人未在付款到期日之前向出租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担保人应对逾期金额自拖欠之日起按月利率12%计息,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担保人应当连逾期款项一起支付利息。  
7.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春风(墨西哥)系公司新设子公司,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作为出租方提出的签署租赁协议之必要条件之一,公司为春风(墨西哥)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春风(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万美元(为墨西哥工业厂房一期工程租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新增,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370万元,汇率按1:7.1),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公司对担保等子公司春风(墨西哥)提供的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为应对本次定增收购带来的业绩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文件中,除一般的交割先决条件外,会对对尾款(即交易对价的30%)的支付约定了须达成一定业绩承诺条件,即标的公司在交割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尾款的支付义务,且转让方将根据约定进一步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受制于下述条件的约束,受让方应根据下表通过资金划转的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30%”

付款条件(履约担保)	支付款项	尾款金额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不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不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各方确认,如对逾期内各期的付款条件未达成,受让方不再需要履行相关尾款支付义务。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对逾期届满,若公司到期内实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30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将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支付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科沃转债》发行人公开发行《科沃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 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6. 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7. 发行数量:10,400,000张  
8.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9. 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0. 付息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指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列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 x I  
1. 指年利息总额;  
2.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30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列息。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 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算)。  
13.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6.41元/股。

14. 信用评级:中债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项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 上市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  
2.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30日  
3.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0.40%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按时将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9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债券、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债券、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3. 联系电话:0512-65879866

2.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2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606116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60868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为应对本次定增收购带来的业绩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文件中,除一般的交割先决条件外,会对对尾款(即交易对价的30%)的支付约定了须达成一定业绩承诺条件,即标的公司在交割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尾款的支付义务,且转让方将根据约定进一步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受制于下述条件的约束,受让方应根据下表通过资金划转的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

付款条件(履约担保)	支付款项	尾款金额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不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不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标(即截至9月30日净利润低于1,486.07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672.75元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各方确认,如对逾期内各期的付款条件未达成,受让方不再需要履行相关尾款支付义务。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对逾期届满,若公司到期内实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业绩对赌期各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公司估值价格+已补偿金额。

此外,公司目前资金充足,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次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严重短缺。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框架下,从严业务,妥善安排财务人员等上市公司治理的资产运营、维护,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切实保护公司和“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二、估值依据存在瑕疵  
本次交易公告中“由于2022年浙江凯博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浙江凯博在2023年上半年对生产进行了升级,生产能力从15万只/年提升至16万只/年,为未来新增业务奠定基础”,但是查询标的公司官网https://www.kaiboyail.com/about.asp,对于标的公司的描述是“拥有年产10万只复合气胎的生产能力”,交易公告披露的标的公司官网公开的生产数据不一致,在标的公司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前提下,产能扩张会直接影响估值过程中公司的营收数据。因此,请贵公司说明交易公告披露的生产能力与产能数据哪个更准确,在评估估值过程中采用的是哪一个产能数据。

回答:  
标的公司的产能数据以永安公司公告披露数据为准。浙江凯博于2023年上半年生产进行了升级,具有15万只/年的生产能力,但在相关辅助条件未满足的情况,其可以达到年产16万只复合气胎;而标的公司官网中“拥有年产10万只复合气胎的生产能力”的描述系指标的公司在当年度的预期生产规模,两者数据本身指向不同,并不冲突。

在厦门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测算过程中,其是根据浙江凯博目前在手订单以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并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审核意见及风险提示: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充分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  
2.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5.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均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署劳动合同,领取报酬。  
2.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2,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战略配售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46,646,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353,06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内创新投资者有限公司持有的8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为45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战略配售股份分别获得转增股份180,000股及252,000股)。上述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400,000元,转增24,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7,6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400,000元,转增33,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7,6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0.25%	882,000	0
合计		882,000	0.25%	882,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882,000	24
合计		882,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15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代表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0,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权的公司2023年1月持股计划账户股份2,330,26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30,640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海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秘书王新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